

连政规发〔2024〕7号

市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文件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优化营商环境、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等有关工作部署要求，经对市政府文件进行清理，决定对部分文件分别予以修改、废止。

一、决定修改的市政府文件（共11件）

（一）对《市政府关于加快产业强链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连政发〔2021〕62号）作如下修改：

1. 将第四部分第三条“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一段修改为：围绕打造国内领先高性能纤维产业园，加快形成全国高性能纤维产业新地标，做大碳纤维、聚酰亚胺、聚氨酯纤维氨纶、超高分

子量聚乙烯等高性能纤维的产品规模，同步发展稀土高效清洁绿色分离提纯及稀土新材料，到 2023 年产值达 150 亿元，到 2025 年产值达 250 亿元。加快推动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建设，提高原材料的生产规模，提升高性能纤维产能，扩大高性能纤维在民用及航天军工等领域的规模化应用。推进产业链上下游联动发展、产业协同和技术合作攻关、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促进创新成果产业化，产业自主化、国际化、绿色化发展取得明显进展。

2. 将第四部分第九条“绿色食品”一段修改为：以粮油制造企业和大型酒企为核心，进一步做强我市粮油加工、酿酒、食品添加剂和休闲食品产业，到 2023 年产值达 300 亿元，到 2025 年产值达 350 亿元。以益海粮油为龙头，建立优质稳定的粮油深加工原料基地，重点发展粮食、油脂深加工产业链。以汤沟两相和为核心，专精特新中小酒企为补充，进一步做强酒产业实力。以罗盖特、润普食品、科伦多食品为龙头，推进食品添加剂产业发展。推动连云港正大等骨干企业转变发展方式，促进饲料行业科学化、规范化、高效化发展。发挥紫燕食品、李记明章食品等龙头企业作用，重点发展品牌化、特色化、差异化休闲食品。支持特色骨干企业带动行业发展，做大冷鲜肉、水产品、营养食品、果蔬精深加工等产业规模，推动食品产业集聚集群发展。

（二）对《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实施意见》（连政发〔2022〕72 号）作如下修改：

删除第三部分第一条第 4 项中的“企业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

取得市外上市公司股权并成为第一大股东，且将注册地落户我市，或域外上市企业落户我市的，视同首发上市，享受相关补贴政策”

“对首次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成功挂牌的企业，当年经审计确定营业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以上或净利润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市级财政给予 3—5 万元奖励。其中，在成长板挂牌的，给予 3 万元奖励；在价值板挂牌的，给予 5 万元奖励。”

（三）对《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中哈连云港物流合作基地和上合组织（连云港）国际物流园发展的意见》（连政发〔2022〕125 号）作如下修改：

1. 将第三部分第一条第 1 项“支持中哈连云港物流合作基地提质升级”一段修改为：依托中哈连云港物流合作基地，进一步提升中哈物流场站和集装箱码头的铁路装卸线能力，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建设中欧班列集结中心。以中哈物流公司为主体，整合市港口控股集团内部国际班列业务。争取哈国铁集团同意恢复境外段代码销售业务，增强核心业竞争力，实行“一口报价”模式，促进国际班列“重去重回”的良性循环。提升集装箱海铁联运信息化程度，推进港航、铁路信息共享，实现无缝衔接；按照业务先行、资源统筹原则，与国铁集团推进集装箱中心站合作。加快霍尔果斯—东大门无水港扩建，推进中亚宽体车板项目开发，提高货源集结能力和铁路换装效率。附件中对应内容作一并修改。

2. 将第三部分第三条第 8 项“培育壮大物流企业”一段修改为：加强港口与上合组织（连云港）国际物流园招商合作，共同

推动一批国际物流企业、第三方物流企业、物流采购和配送中心等落户园区。积极帮助入驻园区的企业和项目申报国家、省专项资金。加强与“一带一路”国家物流、商贸、产业合作，培育多式联运全程物流运营商，打造成为中亚—环太平洋国家和地区之间的集散中转、分拨配送、商贸金融和展示服务基地。附件中对应内容作一并修改。

3. 将第四部分第一条“加强组织领导”一段修改为：市各有关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将中哈和上合元素融入本行业领域发展，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推动港口、园区联动协调发展，将上合组织（连云港）国际物流园打造成全市与上合组织国家深化合作成果的集中展示区和重大项目、改革创新举措的主要承载区。附件中对应内容作一并修改。

（四）对《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市长质量奖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连政办发〔2021〕26号）作如下修改：

将第三章第八条第四款修改为：认真履行社会责任，有优秀的经营业绩和突出的社会贡献，其经营规模、总资产贡献率居市内同行业领先水平。

（五）对《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十四五”开放型经济规划等专项规划的通知》（连政办发〔2022〕46号）作如下修改：

1. 《连云港市“十四五”产业发展规划》

将第四部分第三条第2项第一段修改为：以灌南、赣榆、海州、

连云港等地白酒生产制造、粮油深加工、食品饲料添加剂制造、休闲食品为重点，以大型酒企和大型粮油深加工企业为核心，进一步做强连云港粮油、酒、食品添加剂和休闲食品产业实力。建立优质稳定的粮油精深加工原料基地，加快黄海粮油科技产业园载体建设，重点发展上下游全覆盖的粮食、油脂精深加工全产业链。大力发展高端白酒，发挥骨干企业带动作用，推动连云港白酒产业做大做强。积极发展精酿啤酒，努力做大产能，逐步扩大高端产品的比重和市场占有率。有序发展食品添加剂及配套产业，引导企业扩大市场范围、提高产品档次、提升品牌影响力。

2. 《连云港市“十四五”工业发展规划》

(1) 将第三章第一节第一条中“炼化一体化”一段修改为：依托骨干石化企业，重点开发炼油下游产品，着重建设发展乙烷裂解、丙烷脱氢、低硫船燃、MTO、PTA等项目。建成3100万吨/年炼油、110万吨/年乙烯、380万吨/年对二甲苯项目，适时启动炼化一体化二期项目，下游同步建设EVA、乙二醇、苯乙烯、丙烯晴、聚丙烯等化工装置，配套建设环氧乙烷、环氧丙烷、醋酸乙烯等化工装置及仓储罐区、原油和液体化工码头。加快建设卫星石化轻烃综合利用、中化国际、斯尔邦石化和丰海石化的PDH等项目。斯尔邦石化建成国内最大的丙烯晴、乙烯-醋酸乙烯共聚树脂生产企业。卫星石化建成国内首家利用乙烷裂解制一乙烯项目、国际规模最大的烯烃产业项目。

(2) 将第三章第二节第四条中“动力电池产业”一段修改为：

抢抓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机遇，依托临港化工产业优势，发展锂电池、太阳能电池、燃料电池相关产业，推动现有关联企业不断提升产品水平，持续扩大规模和市场。加快徐圩新区思派锂电池项目建成投产，招引一批新能源电池材料企业、电池生产企业，不断壮大产业规模。

（3）将第三章第二节第六条中“海洋高端装备制造”一段修改为：推动行业创新发展，着力培育具有较强创新力和影响力的海洋高端装备企业和拳头产品。重点围绕海洋风电设备生产制造、海水淡化设施设备制造、岸基智能装卸系统制造、船用智能装卸臂制造、无人船研发制造等领域，积极开展高端重大装备、短板装备攻关研发，推动海洋装备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打造海洋经济新增长点。规范发展灌南、灌云、连云等地船舶修造产业。

（4）将第三章第三节第九条中“酿酒制造”一段修改为：关注大型酒企上市步伐，做优拳头产品，做大百年品牌，全力向高端白酒集团发展。支持中小型酿造企业稳步发展，提升产品品质，打造畅销产品，扩大市场占有率。

（5）将第三章第三节第九条中“粮油加工”一段修改为：优化品种结构，提升工艺水平，打造全国有名的优质稳定粮油深加工原料基地。依托现有产业优势，重点发展大豆、玉米为主的粮食加工，稳步发展大豆油、米糠油等为主的油脂加工。

（6）将第三章第二节第九条中“肉乳制品加工”一段修改为：坚持“品种多样化、生产标准化、经营产业化、营销连锁化”的发

展原则，稳步推行产销一体化经营模式，大力发展鲜奶、酸奶、冷鲜肉等各类熟肉精制品等。

(7) 将第三章第三节专栏 6 中“上市企业打造工程”一段修改为：鼓励优质酿酒企业开展融资、资本运作、公司治理等上市前期工作，不断提升溢出效应和产品能级，全力促进酿酒企业向行业高端发展。

(六) 对《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石梁河水库水华应急防控预案的通知》（连政办发〔2024〕21 号）作如下修改：

删除第八部分“责任与奖惩”一段内容。

(七) 对《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动全市工业园区集中供热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连政办发〔2024〕5 号）作如下修改：

1. 将第四部分第一条“坚持高位推动，强化组织领导”一段修改为：加强部门联动，凝聚工作合力。各地区要充分认识提升工业园区集中供热保障能力的重要意义，强化担当意识，积极主动作为。各部门要团结协作，及时化解处理供热保障能力提升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推动全市工业园区集中供热高质量发展。

2. 删除第四部分第三条中的“加大指导推进力度，制定督促考核办法”和“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制定贯彻落实措施”。

(八) 对《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连政发〔2024〕27 号）作如下修改：

删除第五部分“组织实施”内容。

(九)对《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全市农贸市场规范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连政办发〔2024〕28号)作如下修改:

1. 将第四部分第二条“强化经费保障”一段修改为:强化资金引导。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农贸市场建设运营扶持,通过招商引资等多种渠道,引导各种资金投向农贸市场体系建设,提升农贸市场设施、设备等硬件建设工作。

2. 将第四部分第三条“强化督查问效”一段修改为:强化社会共治。各地各部门要综合运用报刊、电视、网络和新兴自媒体等平台,对工作进展、主要成效和典型经验进行广泛宣传;要放手发动群众,引导农贸市场主办方、经营商户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努力营造政府组织领导、农贸市场履责、部门协同监管、社会积极参与的良好氛围。

(十)对《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工作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连政发〔2024〕45号)作如下修改:

删除第六部分第二条“强化督查考核”内容。

(十一)对《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城镇污水全面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连政办发〔2024〕29号)作如下修改:

1. 将第二部分第四条第16项中的“各地要按照每5至10年完成一轮城市生活污水管网排查滚动摸排的要求,持续推进管网现状评估和修复工作,建立管网长效管理与考核评估机制”修

改为“各地要按照每5至10年完成一轮城市生活污水管网排查滚动摸排的要求，持续推进管网现状评估和修复工作，建立管网长效管理机制”。

2. 将第四部分第一条中的“以连云港市管长制办公室为工作专班，各县区完善二、三级管长制工作体系，推进一、二级管长制办公室实体化办公，统筹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修改为“各级政府要明确统筹协调的牵头责任部门，持续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

3. 将第四部分第一条中的“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全面攻坚工作纳入市政府督查工作计划，每月调度和抽查，每季度开展现场督察并召开专题推进会，推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修改为“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全面攻坚工作要建立工作推进情况定期调度机制，针对工作薄弱环节适时开展现场协调会及工作推进会”。

二、决定废止的市政府文件（共7件）

1. 《市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实施意见》（连政发〔2015〕68号）

2. 《市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渡难关谋发展十条政策的通知》（连政发〔2020〕16号）

3. 《关于印发促进淮海工学院大学科技园发展的优惠政策（试行）的通知》（连政规发〔2011〕9号）

4.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连云港市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96号）

5.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加强涉审社会中介机构信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等三个文件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166号）

6.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促进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连政办发〔2022〕26号）

7.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加强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连政办规〔2024〕2号）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连云港警备区。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31日印发
